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8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00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辦理111年度輔導區「正向支持策略研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8月26日清師培字第11190061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於111年9月7日(星期三)、9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及10月22日(星期六)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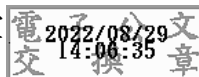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

(<https://reurl.cc/jkLoy2>)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



輔導室

111/08/29 15:20



1110005906

有附件